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0-025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存在增加和变更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国际商会大厦B座2206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周健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人,代表股份469876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7.42%。

2、会议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选举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选举钟嘉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465592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反对428400股;弃权0股。

4、关于选举李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选举陈长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关于选举陆震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关于选举邓玉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关于选举刘银国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关于选举戴金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关于选举严加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关于选举李兰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关于公司迁址的议案;

赞成4698768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授权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0年11月2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小兵 丁明明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0-026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议案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何宏满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3、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陆震虹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胡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5、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梁光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6、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何宏满先生、钟嘉良先生、邓玉林先生、周健先生、陆震虹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何宏满先生担任新一届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7、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刘银国先生、戴金煊先生、陆震虹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刘银国先生任新一届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8、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邓玉林先生、刘银国先生、周健先生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邓玉林先生任新一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9、关于组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决定由戴金煊先生、邓玉林先生、陆震虹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戴金煊先生任新一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委员任期三年,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相关人员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我们同意聘任周健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陆震虹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胡海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梁光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18日

附:个人简历

周健,男,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安徽省蚌埠市信托投资公司、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起担任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曾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总经理,兼任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周健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周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周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陆震虹,女,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行政经理、证券部秘书、财务部副部长、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监事。

陆震虹女士现无其他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陆震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陆震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胡海涛,男,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徽丰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发展部经理、董事会秘书、进出口部总经理等职。2007年起担任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长春春华公共设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胡海涛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胡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胡海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梁光远,男,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1994年至1996年任深圳市集雅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1996年至1998年任深圳索泰克电子有限公司行政主管,1998年10月至今历任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经理、办公室主任、财务部副经理、综合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

梁光远先生现无其他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光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梁光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ST泰复 公告编号:2010-027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5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委托及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严加德先生因公出差,委托监事李兰周先生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兰周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0——056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11月15日以专人送达及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7日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信忠先生主持。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比路特时装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1月18日《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0——057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0年11月17日,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上海比路特时装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葛武静先生、张立斌先生、刘泽滨先生、肖长兵先生、陈张文先生、吴允炜先生、施晓东先生共同向上海比路特时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路特公司")增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51%,本公司绝对控股。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增资主体情况介绍

葛武静先生:自然人,中国国籍,现持有比路特公司出资额10万元,占比路特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张立斌先生:自然人,中国国籍。

刘泽滨先生:自然人,中国国籍。

肖长兵先生:自然人,中国国籍。

陈张文先生:自然人,中国国籍。

吴允炜先生:自然人,中国国籍。

施晓东先生:自然人,中国国籍。

三、增资内容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比路特时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0月22日,法定代表人葛武静,注册资本1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168弄6号301室,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服装面料、皮鞋、皮革制品。截至目前,尚未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

(二)增资标的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额(人民币)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30万元	1530万元	51%
葛武静	10万元	100%	920万元	930万元	31%
张立斌	0	0	90万元	90万元	3%
刘泽滨	0	0	90万元	90万元	3%
肖长兵	0	0	90万元	90万元	3%
陈张文	0	0	90万元	90万元	3%
吴允炜	0	0	90万元	90万元	3%
施晓东	0	0	90万元	90万元	3%

四、增资的安排

1、本次增资后比路特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

2、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1530万元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1%;葛武静以920万元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92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0.67%,加上原持有股权,折合注册资本93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1%;张立斌以90万元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刘泽滨以90万元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肖长兵以90万元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陈张文以90万元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吴允炜以90万元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施晓东以90万元人民币出资,折合注册资本9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

3、增资后,比路特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均由本公司派出。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比路特公司主要从事中低端时尚运动服饰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此次投资有助于扩充公司原有产品品类。同时,公司可以利用自身的连锁营销网络管理优势,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由于公司没有运营时尚运动服饰经验,而且国内时尚运动服饰市场也具有服装市场特有的投资少、见效快、行业壁垒低的特点,竞争十分激烈,同质化现象严重,如果比路特公司运营不好,导致产品知名度难以提升,销售网络拓展不及预期,则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六、其他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各方签订增资协议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0-35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1月15日,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于同年11月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借款伍仟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与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为购销铝合金带材往来关系,为其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临2010-36号《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次董事会担保议案已经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王时中先生、陈树文先生、万朝领先生的事前认可。

大连大显股份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0-36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为其累计担保共计500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杭州鼎能电器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43305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130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30305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因经营周转需要,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支行借款伍仟万元人民币,我公司与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为购销铝合金带材往来关系,为其上述借款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上述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0年11月15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为购销铝合金带材往来关系,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笕丁路168号大世界五金城32幢101室-142

法定代表人:高峪财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批发: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家用电器、五金,照相器材;其他无需报经审核的一切合法项目***

成立日期: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1、截止2009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元)99,093,082.43

负债总额(元)62,408,479.21

净资产(元)36,684,603.22

营业收入(元)273,779,249.34

利润总额(元)11,363,553.02

净利润(元)8,522,664.77

2、截止201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指标如下:

资产总额(元)98,636,146.48

负债总额(元)41,493,683.96

净资产(元)57,142,462.52

营业收入(元)394,522,460.05

利润总额(元)27,277,145.75

净利润(元)20,457,859.3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3、担保金额:伍仟万元

4、反担保:由杭州鼎能电器有限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保证形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我公司为购销铝合金带材往来关系,且由杭州鼎能电器有限公司为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杭州鼎能电器有限公司截止2010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109,406,332.72元,负债总额为49,823,773.60元,净资产为59,582,559.12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5,478,898.28元,利润总额为17,297,525.40元,净利润为12,973,144.04元,具有偿债能力,能够保障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股东权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目前,本公司担保总额为43305万元(含本次5000万元担保),其中对外担保13000万元,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30305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担保合同》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3、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4、杭州智盛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国兴地产 公告编号:2010-019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94,512,55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2.22%;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0年11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安排5,265,000股对价股份,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和届次:

2007年7月30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7年10月19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自股改方案实施以来,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2)三年内不出售已解除限售股份的承诺。2008年10月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从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年之内不出售已解除限售的流通股。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2008年10月所做出的承诺。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0年11月19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94,512,5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22%;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94,512,556	94,512,556	100	109.28	52.22	0
	合 计	94,512,556	94,512,556	100	109.28	52.22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4,512,556	52.22	-94,512,556	0	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94,512,556	52.22	-94,512,556	0	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4,512,556	52.22	-94,512,556	0	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487,164	47.78	94,512,556	180,999,72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86,487,164		94,512,556	180,999,72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6,487,164		94,512,556	180,999,720	100
三、股份总数	180,999,720	100		180,999,720	100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性质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73号)同意,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份变更为境内非国有法人股。融达公司已于201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性质变更手续。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			0	0	94,512,556	52.22	2007年10月19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46,974,046股;2008年5月27日公司股份每10股转增10股,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3,948,092股;2009年2月4日,4家小非偿还融达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224,792股;2009年10月19日,四川平原公司偿还融达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融达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4,512,556股。
	合计			0	0	94,512,556	52.22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10月25日	54	37,691,181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0.82%;占公司扣除定向增发数后总股本的28.94%;
2	2009年2月4日	4	853,747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47%;占公司扣除定向增发数后总股本的0.66%;
3	2009年9月23日	1	2,312,236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28%;占公司扣除定向增发数后总股本的1.78%;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国兴地产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暂无计划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股份。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国兴地产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拟出售的数量、拟出售的时间、拟出售的价格区间、减持原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2、已知悉并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交所有关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0-06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0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11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进一步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的议案》。

经公司2010年9月28日、2010年11月16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不超过14,000万股(含本数)。依据公司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经董事会认真研究,在综合分析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锁定的发行底价基础上,决定在股东大会授权的发行数量范围内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数进一步明确,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11,700万股(含本数)。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0年11月18日起,华泰联合代理本公司旗下的农银汇理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5层、17层、18层、24层、25层、26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联系人:盛宗凌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公司网站:www.lhzq.com

客服电话:95513

投资者可以根据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

公司网址:www.abc-ca.com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0-04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5月1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公司将1,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2010年5月17日起至2010年11月17日止。(详见2010年5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2010年5月17日起至2010年11月17日期间,公司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已于2010年11月5日和11月17日分两次将1,0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本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金宇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0-019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2009年11月16日召开的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境内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决议自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材料已于2010年3月10日报中国证监会受理。由于年内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行业的调控力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包含房地产业务,导致公司融资计划难度增加。截至2010年11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未能取得重大进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因到期而自动失效。

今后公司如推出再融资计划,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金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1 证券简称:九鼎新材 公告编号:2010-26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与上市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10月18日上午9:30起停牌,2010年10月22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事宜,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进行了大量的工作。鉴于本次发行股份的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不能按期复牌。

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及时予以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九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0-047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1月16日,本公司接到公司第四大股东浙江省天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实业")书面通知。通知称,天地实业将其所持本公司的48,204,400股股份质押给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0年11月11日起。

天地实业共持有本公司207,962,5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3%,全部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截止至本公告日,天地实业累计质押股份103,622,35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4%。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